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公司对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担保 及债权债务一揽子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8年7月23日，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公司对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担保及债权债务一揽子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以下简称“丹东银行辽阳分行”）、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福化工”）、潘正豪、牛爱群签署《协议书》及相关协议，为妥善解决公司对会福化工的担保问题，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新项目建设与发展，公司与相关方约定如下：

1、公司决定代会福化工向丹东银行辽阳分行偿还贷款本金800万元（相应利息由会福化工自行支付），以解除相关担保责任。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后，会福化工须向公司偿还上述800万元，同时会福化工的股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公司以1,300万元的对价受让丹东银行辽阳分行对会福化工的1,300万元债权本金（相应的利息由会福化工自行支付），包括该项债权相应合同项下的相关抵押和保证的从权利。该项债权转让事项履行完毕后，公司享有对会福化工的债权将达到2,100万元。

3、同时，鉴于截至目前，会福化工尚欠公司债务本息金额981.4363万元，上述第1项、第2项交易完成以后，公司享有对会福化工的债权总额将达到3,081.4363万元。

4、为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问题，经各方协商，会福化工同意将其名下的土地

使用权共计36,795.4平方米，及房屋所有权6,362.83平方米，转让给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资产转让”）用于抵偿会福化工所欠公司的上述债务，经各方初步确认，前述资产转让的总价为2,250万元（具体以评估报告为准）。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预计会福化工对公司的债务未能予以清偿部分的金额为831.4363万元，会福化工承诺将在本协议生效后的6个月内归还完毕，同时潘正豪、牛爱群也承诺继续对会福化工所欠公司的剩余债务承担连带还款的保证责任。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按约定代会福化工向丹东银行辽阳分行偿还贷款本金800万元，同时会福化工向丹东银行支付了800万贷款的利息，公司对会福化工的相关担保责任已经解除。担保解除后，会福化工对本公司的债务本金相应增加800万元但由于会福化工突然停止履行《协议书》的后续约定，拒绝签署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转让协议，导致公司和丹东银行辽阳分行的债权转让交易也无法执行。经过公司多次组织沟通协商未果，导致公司与丹东银行辽阳分行、潘正豪、牛爱群在《协议书》中约定的一揽子交易无法继续执行。

鉴于公司与丹东银行辽阳分行的债权转让交易无法执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享有对会福化工的债权本息金额合计1,788.0718万元。目前，公司仍在努力与丹东银行辽阳分行、会福化工进行积极协商，并督促会福化工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应尽的义务。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会福化工拒绝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履约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与丹东银行辽阳分行、会福化工沟通协调，如会福化工仍拒绝履行《协议书》约定的义务，不排除公司将进一步使用法律手段向会福化工主张公司的债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